附件3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双方）

使 用 说 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双方）》为参照使用文本。

2. 农业生产托管指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3. 合同当事人甲方一般为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乙方一般为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服务专业户等服务组织。

4.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双方）》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5. 本示范文本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解释，在全省范围内参照使用。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甲方将位于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 亩 （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 （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托管面积以甲乙双方实际测量为准，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1.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可参照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作物 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其中， （环节）服务费用 元（大写： ）。

市场价： 元，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元。

1. 服务费用支付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2．约定乙方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约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定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收益分配方式

开展全程服务的可按“产量保底+收益分红”方式分红。

1．甲乙双方根据田块往年生产情况，约定亩均农作物（如：小麦、水稻、玉米等）产量 斤或千克。

2．高出保底产量收益部分，甲方、乙方按照 ： 比例进行分红。

3．乙方按上述约定，于每个生产季结束后 个工作日前将分红收益交给甲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及时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解读服务内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有权要求甲方对服务结果及时进行验收。

1.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事宜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提供符合甲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
2.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可协商确定。

3.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或者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或需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4. 本合同（包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 注 |
| --- | --- | --- | --- |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  |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 □农资采购 |  |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 □农机选用 |  |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 |  |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  |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 □作业技术要求 |  |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 □作业质量 |  |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工艺 |  |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分和用量。 |
| □种子处理时间 |  |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种子处理要求 |  |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 |  |  |
| **□种植** | □种植方式 |  |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 □种植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种植**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田间管理** | □中耕追肥 | □时间范围 |  |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
| □作业要求 |  |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
| □作业效果 |  |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
| □灌溉 | □灌溉时间范围 |  |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
| □灌溉制度 |  | 按照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
| □灌溉 |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  |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
| □植保 | □植保方案 |  |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  |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
| □植保作业效果 |  |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 □…… |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  |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秸秆处理** | □秸秆处理情况 |  |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
| □秸秆离田农机具 |  |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秸秆还田方式 |  |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
| □秸秆还田农机具 |  |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 |  |  |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  |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 □烘干机 |  |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  |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 |  |  |
| **□销售** | □……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 |  |  |
| **□技术解决方案** | □…… |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 |  |  |
| **□全程托管** | □……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 |  |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间 ：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三方）

使 用 说 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三方）》为参照使用文本。

2. 农业生产托管指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3. 合同当事人甲方一般为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乙方一般为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服务专业户等服务组织。

4.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三方）》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5. 本示范文本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解释，在全省范围内参照使用。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丙方（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位于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 亩 （作物，如：小麦、水稻、玉米等）的 （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经丙方居间撮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托管面积以甲乙双方实际测量为准，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可参照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作物 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其中， （环节）服务费用 元。（大写： ）。

市场价： 元，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元。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2．约定乙方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约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定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在托管地块承包经营权不发生变动以及相关财政补贴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明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及时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解读服务内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有权要求甲方对服务结果及时进行验收。

3.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后果事宜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提供符合甲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纠纷矛盾化解等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可协商确定。

3.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或者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或需调整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服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可对甲乙丙三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4. 本合同（包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 注 |
| --- | --- | --- | --- |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  |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 □农资采购 |  |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 □农机选用 |  |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 |  |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  |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 □作业技术要求 |  |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 □作业质量 |  |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工艺 |  |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分和用量。 |
| □种子处理时间 |  |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种子处理要求 |  |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 |  |  |
| **□种植** | □种植方式 |  |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 □种植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种植**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田间管理** | □中耕追肥 | □时间范围 |  |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
| □作业要求 |  |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
| □作业效果 |  |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
| □灌溉 | □灌溉时间范围 |  |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
| □灌溉制度 |  |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
| □灌溉 |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  |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
| □植保 | □植保方案 |  |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  |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
| □植保作业效果 |  |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 □…… |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  |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秸秆处理** | □秸秆处理情况 |  |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
| □秸秆离田农机具 |  |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秸秆还田方式 |  |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
| □秸秆还田农机具 |  |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 |  |  |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  |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 □烘干机 |  |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  |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 |  |  |
| **□销售** | □……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 |  |  |
| **□技术解决方案** | □…… |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 |  |  |
| **□全程托管** | □……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 |  |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间 ： 年 月 日**